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驻清津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的换文

中方去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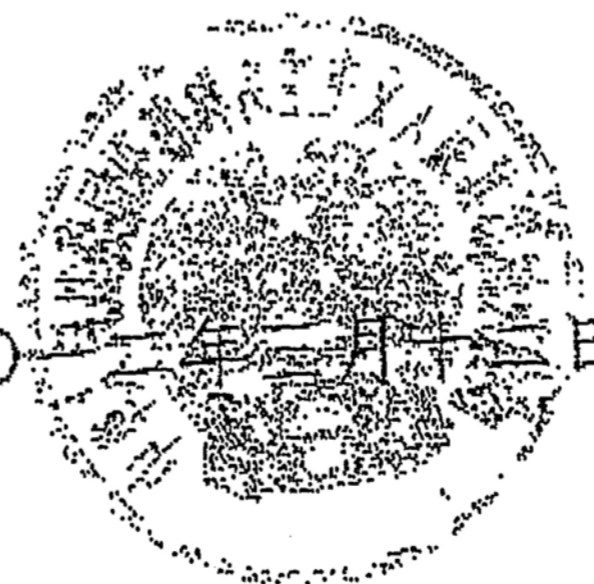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致意，并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清津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事提及如下：

鉴于罗先特别市已不再隶属于咸镜北道，中方希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清津总领事馆领区为：咸镜北道、咸镜南道、两江道和罗先特别市。

上述内容，如蒙外务省复照确认，中方将不胜感激。

顺致崇高敬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于平壤



朝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通报如下：

贵馆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1235 号照会中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清津总领馆领区包括罗先市，我方同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再致崇高致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主体 101（2012 年）5 月 22 日

平壤